

广东国晖（江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
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

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致：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国晖（江门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召开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，并根据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

2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3、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郭锡南主持，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1.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股东账户登记证明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92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8.5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和计票；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；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。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29,924,3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29,924,3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29,924,3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29,924,3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 29,924,30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 29,924,30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 29,924,30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 60760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回避股数 29,316,700 股,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郭锡南及广东顺德皓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,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

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此页系《广东国晖（江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】

经办律师：黄志山 陈佩玲

黄志山 陈佩玲

广东国晖（江门）律师事务所

2025 年 5 月 9 日